

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0 分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福海、盧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、許總幹事慧婷、蔡副總幹事建鑄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錢主任忠直、主計室陳主任瓊端(請假)、政風室主任陳宗強
- 五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福海  
紀錄：陳立人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。  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- 八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  - (一)案號 1 (辦理單位：第一組)
    1. 案由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，提請審議。
    2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    3. 執行情形：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3150067 號函通知金沙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  - (二)案號 2 (辦理單位：第一組)
    1. 案由：公告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、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(稿)，提請審議。
    2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    3. 執行情形：於 113 年 4 月 7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33150090 號公告，並函知金門縣政府、金沙鎮公所及金門縣警察局。

(三)案號 3 (辦理單位：第一組)

1. 案由：公告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(稿)，提請審議。
2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3. 執行情形：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33150069 號公告，並函知金門縣政府、金沙鎮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金門縣警察局。

九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.3.26 中選務字第 1133150140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檢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1 份。
2. 處理情形：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0000322 號函轉知各鄉鎮公所。

(二)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庭 113.3.27 金分院賢民字第 173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檢送本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楊育菡與吳佩雯間當選無效事件民事判決正本乙件。
2. 處理情形：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金選四字第 1130000329 函請楊育菡繳回競選費用補貼，並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(三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.4.1 中選綜字第 1133050135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有關貴會配合辦理選務錯假訊息、查證及澄清作業，成效良好，請就有功人員於 2 人範圍內給予嘉獎 1 次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2. 處理情形：轉請本會人事室依來函辦理有功人員敘獎。

(四)監察院 113.4.8 院台調陸字第 1130830662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，請提供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、113 年第 16

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報告表彩色掃描檔到院供參。

2. 處理情形：於 113 年 4 月 9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0000357 號函送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掃描檔光碟至監察院（109 年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已併同該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燬）。

#### 十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(一)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，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投票過程順利，無違規事件，本會於下午 4 時 30 分完成計票及當選人註記，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於當日下午 5 時 18 分封存於山前庫庫房。本次補選投票結果概況如下(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詳如附件)：

1. 大洋里：選舉人數 1,161 人，投票數 397 人，投票率 34.19%，候選人得票數：1 號吳有祥 224 票、2 號吳有泰 170 票，無效票 3 票，當選人為 1 號吳有祥。
2. 光前里：選舉人數 2,396 人，投票數 630 人，投票率 26.29%，候選人得票數：1 號莊素雲 271 票、2 號陳文傑 281 票、3 號陳慶來 72 票，無效票 6 票，當選人為 2 號陳文傑。

#### 十一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案號 1 (提案單位：第一組)

1. 案由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。

2. 說明：

(1)依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26 及 27 辦理。

(2)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、本會公告(稿)如附件。

3. 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依工作進程序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發布公告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金門縣政府及金沙鎮公所。

4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號 2 (提案單位：第四組)

1. 案由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第 65 投票所選舉人廖永軒，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裁罰案，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，提請審議。

2. 說明：

(1)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及 113 年 4 月 16 日監察小組會議辦理。

(2) 廖永軒(男，39 歲，大學畢業，職業：軍人)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參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於進入第 65 號投票所山外里辦公處投票時，攜帶個人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，並於圈票處拍攝總統副總統空白選票。隨後廖某於投票所外將拍攝之照片上傳 Instagram 現時動態，並 Tag 自己的國家自己救，隨後因同袍告知違法而刪除。

(3)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：廖永軒確有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第 65 號投票所山外里辦公處，於圈票處拍攝空白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行為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，並審酌行為人為初次違反，且行為後態度良好，建議依同法第 93-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

(4) 檢附監察小組會議紀錄乙份。

3. 辦法：由本會審定後，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裁罰。

4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

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於 4 月 13 日順里舉行投票，開票及計票作業也都順利完成，過程無違規案件，也順利產生當選人，此均有賴各位同仁的認真與辛勞，也感謝各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的配合與協助。

另本次二個里的補選，其缺額均因原里長於選舉時涉及虛設人口案件所致，近期本縣議會亦有議員因類似案件而當選無效需遞補，這其中涉及選舉人遷徙之自由與限制，其判決是否有裁判準則或比例原則可供依循是重要的課題，本會可於適當時機向中央請益，以利本會辦理相關選務更臻完善。

十四、散會。